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鸿杰	董事长	因工作原因	孙文生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因身体原因	马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5,843,22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出	郭静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电话	0991-3325685	0991-3325685	
电子信箱	gtgfwangchu@xjgt.com	gtgfgj@xjg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PPP项目)两部分构成,其中传统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地铁盾构环片等水泥制品的制造、运输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PCCP。PCCP广泛应用于跨流域引水、输配水重点工程以及城市输水大中口径主干管网等国家水资源重要领域中。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以PCCP为主导的传统业务上,公司一如既往的积极拓展攻占市场,以产品开发、科技创新为主要引领,已发展成为以PCCP为主导,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顶管(RCP)、钢筒混凝土顶管(JCCP)、盾构管片、地下综合管廊、高铁无砟轨道板、装配式建筑PC构件等高端混凝土制品为补充的产品体系。新兴业务主要为PPP项目,继续稳妥推进已有PPP项目建设及运营,完善PPP有关制度,规范PPP后期运营维护,严控投资风险,建立长期稳定并能够有效实施的项目风险评估、绩效评估“两评”体系。

随着应用环境不断变化,对产品提出各种不同的要求,为应对各种不同的要求,PCCP出现一些衍生产品,如内衬PVC的PCCP管、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管、玻璃钢复合PCCP管等各类衍生产品,适用于输送污水、工业废水等苛刻水质的特殊要求;钢筋增强钢筒混凝土管可用于顶进施工,大口径的PCCP可作为综合管廊、电力管廊等,还有PCCP质量创新联盟推出的带钢筒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将丰富城市排水排污管网管材产品链,尤其是为城市建设部门使用带压排污管材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这些产品都是根据应用环境的变化及特殊功能要求而生产出带有满足这些要求的产品,都是以PCCP为基础,但又提高了PCCP某一方面的性能,对提高PCCP行业适用性是一个极大的补充,PCCP在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共同努力下,继续发挥PCCP优势性能,大胆改革创新,将其应用的范围进一步的扩大,取得更新更高的成果,形成“PCCP+产品”群,给PCCP行业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2)业务模式

[illegible]

(3)公司所处的行业

①公司传统业务

公司传统业务属于给排水行业,主要产品为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restressed Concrete Cylinder Pipe,简写PCCP),PCCP管道具有适用范围广、口径大、使用寿命长、承受工作压力大、覆土深度大、耐腐蚀能力强、刚性强、抗渗性强、密封性强、抗震能力强等优势。应用领域也不断的扩大,PCCP在水利工程、城市给排水工程、工业输水工程、农田灌溉、电厂补充水及循环水系统、压力隧道、综合管廊及深覆土涵管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大口径、长距离、高工压的大型输水管道项目中最理想的管材。PCCP管道在我国已有30多年的发展历程,我国制管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实现了PCCP生产装备的国产化,使我国PCCP的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独特的优势及良好的市场信誉逐渐得到各界人士的认可,目前已进入成熟发展期,市场需求量平稳。随着市场竞争,原分属建材、市政、水利行业的传统水泥制管企业开始转型或新增设备进入PCCP行业,一些行业外企业,如大型建设企业集团也开始涉足PCCP市场,导致潜在竞争者不断增加,竞争情况将逐步趋于激烈。

未来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仍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国家将持续加大对水利工程的投资,实施水生态安全各方面(供水、污水、水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资本开支力度,重点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河湖健康保障工程和国家水网智能化改造。水生态一体化、系统化的保护与治理工作也将持续推进。

②公司新兴业务PPP项目

PPP项目是政府与社会资本为了提供公共服务而建立的一种合作的投融资模式,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规划、评估、价格监管、质量监管,从公共产品的直接“提供者、经营者”转变为社会资本的“合作者”以及PPP项目的“监管者”,目的是保证投入资源的效率最大化和公共利益最大化。当前“规范”已成为中国PPP理性发展的总基调,政策关注点也从先前的投资规模、落地率转向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及时纠正PPP泛化滥用问题,强调PPP项目的公益性,注重从“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改善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来判定是否选用PPP模式,而不仅仅是从实现融资的角度决策项目,更不是一拥而上采用PPP模式,抓好项目的源头管控,科学筛选、量力而行,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坚决剔除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的项目,防止PPP项目泛化。

防范PPP项目风险是实施PPP项目的关键因素之一,从项目本身特点、双方对PPP模式的理解以及双方承担风险的意愿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充分识别和评估项目风险。对于PPP在建项目,要在严格落实投资控制投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加强政府各部门的协同配合,明晰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责任和权利,构建合理的激励相容机制,鼓励各主体积极参与和服务防控疫情及复工复产的大局,尽快组织开工复工。对于已运营项目,既要保证企业职工自身的防疫安全,又要保证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效率,积极运用PPP模式助力一批公共卫生等领域项目的实施,强化PPP模式在打赢防疫攻坚战、补短板、惠民生方面的作用。

(4)资质取得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业务收入确认标准及成本结转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团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6)融资情况

公司融资途径主要是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目前以间接融资为主,主要是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

(7)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及整体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所承接工程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管理手册》,并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2015(GB/T1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等活动,不断查找薄弱环节,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落实、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也不存在重大工程质量风险。

(8)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结合全国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集团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具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培训、应急演练、知识答题等多种方式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提高现场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现场应急管理效率和风险识别控制能力,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排查、早整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71,513,777.92	839,538,862.26	3.81%	789,157,20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0,043.02	4,209,180.32	290.58%	3,345,88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6,502.08	-16,693,581.41	161.86%	1,107,99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97,150.33	108,249,349.28	74.48%	-89,924,58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5	0.0226	291.59%	0.0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5	0.0226	291.59%	0.0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50%	1.42%	0.3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804,568,023.15	3,557,327,934.43	6.95%	3,276,009,40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532,490.61	850,415,473.22	1.66%	935,425,769.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58,796.01	158,349,355.85	221,107,084.90	477,498,53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9,023.69	-6,623,031.45	-912,241.43	46,334,3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73,470.85	-8,374,080.27	-1,416,708.95	42,390,76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8,322.65	-14,313,958.42	-26,515,558.94	266,424,990.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1%	56,139,12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9%	8,715,040	0		
付金华	境内自然人	2.87%	5,337,920	0		
上海元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2,580,000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0.96%	1,791,240	0		
余文光	境内自然人	0.74%	1,380,820	0		
林舒月	境内自然人	0.73%	1,348,341	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89,856	0		
张树森	境内自然人	0.65%	1,210,960	0		
岑建廷	境内自然人	0.65%	1,205,62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面爆发,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宏观形势和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不断增大。在中国铁物、天山建材集团及公司党委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改变经营开发模式,全力深耕开拓以PCCP为主业的传统水泥制品市场,精细化管控压缩成本,克服疫情等困难因素,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成本控制、制度建设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订单5.3亿元,其中新签PCCP订单4.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8.71亿元,同比上升3.81%,营业成本6.32亿元,同比下降2.1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了实质性改变,PCCP业务板块重新成为公司支撑性业务板块,业务规模及效益为近几年来新高,费用管控初见成效,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整体毛利率及销售利润率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7.52%,同比增长4.4%。其中PCCP毛利率为23.54%,同比增长5.56%。公司整体销售利润率为3.44%,同比增长0.74%。销售费用763.88万元,同比下降69.61%,主要是报告期按照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管理费用9,707.19万元,同比上升0.14%,变动不大;财务费用9,103.49万元,同比上升157.51%,主要是带息负债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00万元,同比上升290.58%。长期逾期应收账款清欠效果显著,且几个正在执行的重点PCCP项目回款较好,经营性净现流持续为正,由于PPP业务持续推进,带息负债总额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PP项目施工、服务	271,776,998.76	77,773,697.11	28.62%	-44.09%	-19.50%	8.75%
PCCP管材	476,013,745.24	112,057,907.54	23.54%	93.94%	153.85%	5.56%
钢筋混凝土管片	28,644,403.65	10,719,289.28	37.42%	-9.89%	-19.04%	-4.23%
建筑安装服务(脚手架)	37,084,277.48	22,006,632.68	59.34%	-25.08%	-29.34%	-3.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业结构发生实质性改变,PCCP产业重回主导地位,其收入占总收入的54.62%,同比增长93.94%;PPP产业收入占总收入的31.18%,同比下降44.09%。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7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及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③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④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B、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①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③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④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⑤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为19家二级公司、4家三级公司;上年合并报表范围为19家二级公司、4家三级公司。报告期内,新设2家二级公司,注销1家二级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鸿杰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0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并于2021年4月13日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会9人,实到会7人,分别为:姜少波先生、孙文生先生、马军民先生、杭宇女士、王相晶先生、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董事长李鸿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身体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马洁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20年度报告摘要》还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目前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公司拟以截止 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5,843,2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58,432.2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针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鸿杰、孙文生、姜少波、杭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拟与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中铁物总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物流业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分别不超过3,3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拟向关联方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脚手架,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拟向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700万元;截至 2020年 12 月31 日,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3,406.79万元。

2.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4名关联董事李鸿杰先生、孙文生先生、姜少波先生、杭宇女士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开展物流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	3,300	0	0
	中铁物总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物流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	800	0	0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物流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	500	0	0
	小计	--	--	4,600	0	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出租脚手架	参考市场价格	100	81.56	376.69
	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脚手架	参考市场价格	300	50.75	92.19
	小计	--	--	400	132.31	468.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7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37.91	5016	100	41.43	2020年12月5日http://www.cninfo.com.cn/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出租脚手架	376.69	/	10.16	--	/
	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脚手架	92.19	/	2.49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钢塑复合管,PE100供水管,预计采购金额分别不超过1,603万元,3,413万元,用于2020年度及2021年度销售业务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伊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752X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渭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　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78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和有关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中铁伊通总资产13,227万元,净资产10,593万元,营业收入44,654万元,净利润1,609万元。

2.中铁物总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RLR0P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渭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9层A03室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保险兼业代理;道路运输(北京市中心城区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无船承运业务;多式联运;运输代理服务;通用仓储;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设施的设计、研发和制造(限在外埠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商务、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仓储服务;货物报关、退税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供应链金融;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化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流信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中铁供应链集团总资产741,619.53万元,净资产288,596.65万元,营业收入122,915.76万元,净利润-8,155.51万元。

3.公司名称: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0181F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渭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59.11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1号楼201.202室

经营范围:物流技术、设备的研制、销售;计算机及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煤炭批发;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物流服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业务;物资仓储、装卸、配送;仓库租赁;产品加工、包装及组配;物流信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冶金炉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黑色金属及制品、汽车、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纸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物业管理;信息服务;环保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化肥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中铁现代物流总资产741,619.53万元,净资产288,596.65万元,营业收入122,915.76万元,净利润-8,155.51万元。

4.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鹰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159992937 4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云辉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10万元

住　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军民路6号

经营范围:木材防腐加工;木材保护剂及各类木材保护产品、木材、钢材、水泥、五金交电、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仓储,物资装卸,仓库租赁;铁路器材、煤炭、焦炭销售;三氧化二砷、五氯酚、重铬酸钠、煤焦油、苯酚、铬酐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6日),粮食收购,废旧物资回收与加工,废旧铁路器材回收与加工,铁路机车车辆回收拆解加工,竹制品的加工与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中铁鹰潭总资产　13,481万元,净资产8,618万元,营业收入13,564万元,净利润20万元。

5.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3RDA1N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屠建平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10号楼1020单元

经营范围:零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招标代理;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木材、汽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电力供应;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中企云商总资产32,103万元,净资产10,556万元,营业收入55,559万元,净利润312万元。

6.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45628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巍

成立日期:1955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1,480万元

住　所:哈尔滨市道外区东棵街副57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0日);购销:建筑材料、木材、钢材、石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铁矿石、铁矿粉、橡胶制品、家用电器、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阻燃及防腐产品、化肥、煤炭制品(禁燃区内不含高污染燃料);木材制品加工;钢材剪切加工;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剧毒品);装卸搬运;摊位出租;办公房屋出租;场地出租;复印、打字、牌匾安装;铁路运输代理;提供停车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招聘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猎头(高级人才巡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审定),中铁物哈总资产321,847万元,净资产109,562万元,营业收入5,075万元,净利润-3,323万元。

(二)与本公司